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及上市之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席董事

董事酬金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本公司股份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6 至 9 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上述大會舉行地點：(i) 由上午 10 時正至上午 10 時 45 分，每 15 分鐘一班由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開出，直達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及(ii) 由下午 12 時 45 分至下午 2 時正，由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開出，直達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穿梭巴士提示及時間表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2015 年 5 月 22 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股東週年大會	2
重選退席董事	2
董事酬金	4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本公司股份	4
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4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二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2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及上市之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鮑綺雲
吳佳慶
趙國雄

非執行董事

梁肇漢
霍建寧
陸法蘭
周近智
麥理思
李業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葉元章
馬世民
周年茂
洪小蓮
王葛鳴*
張英潮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席董事

董事酬金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本公司股份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15年6月23日上午11時30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在香港生效，則於2015年6月24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具體而言，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之本公司董事(「董事」)；(ii)董事酬金；及(iii)授予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3. 重選退席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董事會函件

建議待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定義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之通函)完成日期,現預期為2015年6月3日(「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而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趙國雄先生、葉元章先生、周年茂先生、馬世民先生、洪小蓮女士及張英潮先生亦將由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起辭任董事。

基於上述董事會的組成及遵照章程細則第101條,李嘉誠先生、甘慶林先生、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李業廣先生、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彼等於2015年1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按照章程細則第111(A)條,葉德銓先生(於2014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但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假設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按預期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完成,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彼等將會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均合資格並已告知本公司,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或建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郭敦禮先生、王葛鳴博士、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全部均為或將為已根據或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此外,本公司認為每位現任或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20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其對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董事酬金

建議由2015年起，每個財政年度應付予主席之酬金及其他每位董事之酬金分別為港幣5,000元及港幣220,000元，直至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批准。

5.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本公司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無條件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20%的額外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發行該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根據此項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新本公司股份。

6. 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5年2月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請求股東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述，請求股東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須就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便提供所需資料，供股東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此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購回股份建議」）。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嘉誠

謹啟

香港，2015年5月22日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及上市之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席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由2015年起每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之酬金分別為港幣5,000元與港幣220,000元,直至本公司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惟倘一位董事並非整個財政年度擔任董事職位,則按該董事於財政年度擔任該職位之期間之比例支付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於本決議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2) 「通過：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1)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基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目，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15年5月22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如上文詳述)而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則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第2項，(i) 李嘉誠先生、甘慶林先生、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李業廣先生、郭敦禮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彼等均於2015年1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及葉德銓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及(ii) 周胡慕芳女士、黎啟明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於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通函)完成日期，現預期為2015年6月3日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若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前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已告知本公司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或建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本公司通函（「本通函」）附錄二。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重選退席董事」一節。

- g. 有關上述第5(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h.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

倘於2015年6月23日上午8時正，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已載於此附錄二。

以下為現任董事之資料，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膺選連任：

1.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KBE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6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實地產」)主席及長實地產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自1971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主席，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由本公司取代。李嘉誠先生自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長實董事總經理，並自2005年3月起出任長實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嘉誠先生自1981年起出任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主席，同時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主席。李嘉誠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為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信託人之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及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信託人之另一全權信託的財產授予人。TDT1及TDT2各持有以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為信託人之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的信託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T1、TDT1及TDT2均為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嘉誠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嘉誠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67,189,000 股之公司權益及 936,462,744 股之其他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850,256 股之公司權益及 1,028,753,254 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5,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嘉誠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甘慶林**，68 歲，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亦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出任長實地產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於 1993 年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及 2013 年 3 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黃之執行董事。除長實地產及長實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主席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 Envestra Limited，其股份已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撤銷上市）之董事。甘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已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辭任）。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甘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之個人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1,040 股之個人權益及 27,360 股之家族權益。作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甘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均已於 2006 年 12 月 22 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 2007 年 6 月 19 日簽訂及於 20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葉德銓**，62歲，2014年12月1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9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15年2月26日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同時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長實地產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自1993年出任長實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長實副董事總經理及2013年3月出任長實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地產及長實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2年7月3日辭任)及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已於2014年4月17日辭任)。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公司之董事(均已於2006年12月22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2006年12月27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2007年6月19日簽訂及於2007年9月27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葉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梁肇漢**，83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長實之董事及現任長實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實非執行董事前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

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股份645,500股之個人權益及64,500股之家族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3,968股之個人權益及84,062股之家族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梁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霍建寧**，63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獲重新指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實之董事，現任長實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同時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副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及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霍先生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已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除長實、HPHM及HKEI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霍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1,438 股之公司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

霍先生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已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辭任）。百富勤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 1998 年 3 月 18 日開始強制清盤。清盤仍在進行中而百富勤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 15,278,00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陸法蘭**，63 歲，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獲重新指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自 1991 年起出任長實董事及現任長實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出任 TOM 之非執行主席、和黃集團財務董事及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M 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HTAL 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 HTAL 之替任董事。除長實及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法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陸法蘭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持有本公司股份 136,800 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法蘭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7. 周近智，77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實之董事及現任長實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實非執行董事前為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股份65,600股之個人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752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8. 麥理思，OBE、BBS，79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自2005年11月起出任長實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董事，於1984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並現任和黃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曾任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麥理思先生曾於1993至2005年期間出任電能實業之主席及於1996至2005年期間出任長江基建之副主席。除長實及HKEI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理思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股份56,000股之個人權益、10,000股之家族權益及184,000股之其他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3,360股之個人權益、16,771股之家族權益及833,868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理思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9.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 及太平紳士，78 歲，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自 2013 年起出任長實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曾於 1972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期間出任長實董事。李業廣先生自 2013 年同時任和黃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亦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李業廣先生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李業廣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業廣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 股之個人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762,124 股之個人權益、37,620 股之家族權益及 6,840 股之公司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業廣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0. **郭敦禮**，88 歲，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將自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 1989 年起出任長實之董事及現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為上市公司）及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 之董事。

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另分別額外每年港幣 130,000 元及港幣 6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1.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62歲，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2月26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於2001年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出任長實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長實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王博士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環球顧問。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曾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額外每年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博士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建議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由董事會委任下列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彼等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已告知本公司，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假設併購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按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

12. 周胡慕芳，61歲，將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周女士是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周女士亦是長江基建、HTAL、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HKEIL及TOM之替任董事。除HKEI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女士曾出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已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HKEI之受託人一經

理HKEIM，及HKEIL之執行董事(已同時於2014年11月28日辭任)，以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PHM之替任董事(已於2012年10月24日辭任)。除HKEIM及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周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但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持有本公司股份129,96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周女士將於委任時(預期為2015年6月3日)簽署董事委任書，其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女士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3. **黎啟明**，61歲，將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是和黃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黎先生亦是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黎先生曾任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已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黎先生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但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持有本公司股份34,20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將於委任時(預期為2015年6月3日)簽署董事委任書，其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黎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4. **鄭海泉**，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66歲，將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是和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已於2012年4月14日辭任)。除滙賢房託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任財務總監、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至2011年期間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2008至2011年期間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至2012年期間任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一屆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的政府諮詢職務包括：1995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1994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1991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鄭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於2005年，鄭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將於委任時(預期為2015年6月3日)簽署董事委任書，其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額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鄭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5. **米高嘉道理爵士**，金紫荊星章、榮譽法律博士、榮譽理學博士、(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73歲，將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直升機服務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米高嘉道理爵士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但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持有本公司股份10,933,120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將於委任時(預期為2015年6月3日)簽署董事委任書，其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米高嘉道理爵士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6. **李慧敏**，太平紳士，62歲，將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上市公司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女士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女士亦是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及董事並為其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將於委任時(預期為2015年6月3日)簽署董事委任書，其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7. **盛永能**，SOM、LLD (Hon)，83歲，將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盛永能先生是上市公司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盛永能先生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盛永能先生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盛永能先生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及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

盛永能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永能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00股之個人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2,860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將於委任時（預期為2015年6月3日）簽署董事委任書，其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額外每年港幣13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盛永能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18. **黃頌顯**，CBE、太平紳士，81歲，將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是和黃、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黃先生是執業律師。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並於併購及分拆上市完成日期將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於委任時（預期為2015年6月3日）簽署董事委任書，其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另分別額外每年港幣130,000元及港幣60,000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黃先生有關須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 (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316,164,338 股，及緊隨併購方案完成後，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預期為 3,859,678,500 股。

若併購方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如第 5(2) 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231,616,433 股，相等於通過第 5(2) 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若併購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完成，如第 5(2) 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建議，獲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 385,967,850 股，相等於通過第 5(2) 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本公司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來自就購回本公司股份而新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收益) 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若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及如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有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結餘款項支付，或若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建議。倘於建議之購回本公司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建議，相對於本公司 2014 年年報所披露 2014 年

12月1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該期間內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業務活動)已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長實由2014年5月起至2015年3月10日(為長實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最後日期)及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8日起，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長實股份價格(股份代號：0001，其上市地位在聯交所撤銷前)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4年5月	140.00	123.20
2014年6月	141.50	133.50
2014年7月	152.00	137.30
2014年8月	149.50	139.70
2014年9月	145.80	125.00
2014年10月	137.90	125.00
2014年11月	145.00	133.60
2014年12月	141.70	125.40
2015年1月	150.30	124.60
2015年2月	156.00	145.80
2015年3月1日至3月10日	158.50	150.70

本公司股份價格(股份代號：0001)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3月18日至3月31日	162.00	150.20
2015年4月	171.80	157.00
2015年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0.50	160.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適用規則及法例，彼等將根據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第5(2)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若併購方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本公司股份權益共936,462,744股，約相等於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40.43%。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將持有67,189,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李澤鉅先生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將合共持有1,949,000股本公司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將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1,005,600,744股，約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43.42%。如董事行使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將授予之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部授權，(在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48.24%。

若併購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完成，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本公司股份權益共936,462,744股，約相等於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24.26%。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將持有131,850,256股本公司股份。而李澤鉅先生亦將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被視作於同一組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信託人身份持有的7,863,264股本公司股份及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的84,427,2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1,163,501,060股，約佔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30.15%。如

董事行使根據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將授予之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部授權，(在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當時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約33.49%。

董事認為，於以上兩段所述之情況下，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建議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本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本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本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以不少於五個營業日(首尾兩天不包括在內)之書面通知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本通函。